

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

回應及意見：
takeoversbulletin@sfc.hk

周亦卿 周維正及梁榮江因違反 《收購守則》的規定而遭收購委員會 制裁

收購及合併委員會（收購委員會）於2015年7月2日對周亦卿、周維正及梁榮江施加冷淡對待令及作出公開譴責，指他們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的規定。

對周亦卿施加的冷淡對待令，禁止其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，由201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，為期十年。周維正及梁榮江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，由2015年7月2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，為期兩年。

我們於2013年11月20日在收購委員會席前，對周亦卿、周維正及梁榮江展開紀律研訊。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4月16日發表書面決定，述明其裁定三人違反《收購守則》的強制要約規定的理由，指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採取一致行動，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，但卻未有根據規定作出全面要約。

有關收購委員會的制裁決定及相關冷淡對待令分別載於證監會網站 監管職能 — 上市及收購事宜 — 收購合併事宜 — 決定及聲明 —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、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 及 監管職能 — 上市及收購事宜 — 收購合併事宜 — 決定及聲明 — 目前生效的冷淡對待令 欄目內。

摘要

- 收購委員會就違反強制要約規定的行為施加制裁
- 清洗交易個案中的相關交易須經獨立投票通過
- 有關發表後覆核有否遵守附表規定的最新情況
- 提醒有關人士呈交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草擬本以供審閱
- 有關僱員福利信託的盡早諮詢
-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均須經獨立投票通過

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載明：“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、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，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，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，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。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，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，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，亦將會獲得豁免。”

附表VI第2(e)段載明，要獲得清洗交易的寬免，便須符合以下條件：“該等建議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，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”。這意味著，除了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獨立投票通過外，將會觸發規則26.1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相關交易也必須經獨立投票通過。不論清洗交易的寬免條件是否可予豁免，也不論相關交易是否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股東批准，上述規定均予適用。



《收購通訊》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()